

#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案报告

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案课题组

---

主编 李维安

#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案报告

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案课题组  
主 编 李维安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案报告/李维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141 - 9423 - 4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上市公司 - 企业管理 - 规定 - 研究 - 中国 IV. ①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3098 号

责任编辑: 于海汛 宋 涛  
责任校对: 郑淑艳  
责任印制: 李 鹏

##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案报告

主 编 李维安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辑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43.5 印张 850000 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9423 - 4 定价: 1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本项研究报告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现代社会治理的组织与模式研究”（7153300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CICCE）等资助

# 《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案报告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李维安

课题组协调人：牛建波 姜广省

课题组主要成员：姜广省 鲁云鹏 王励翔 齐鲁骏 郝 臣  
张国萍 刘振杰 李元祯等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案概述

第一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地位和作用 .....	3
第二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的必要性 .....	7
第三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宗旨：保护投资者权益 .....	9
第四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善重点：顺应网络治理变革的新趋势 .....	11

## 第二部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案专题梳理

第五章 保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	15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	15
第二节 数据说明 .....	20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	20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	26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	27
第六章 防范大股东的侵占行为 .....	30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	30
第二节 数据说明 .....	33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	34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36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36
<b>第七章</b>	<b>保护创始股东利益和规范控制权交易市场</b>	<b>39</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39
第二节	数据说明	45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46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47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47
<b>第八章</b>	<b>增强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积极性和作用</b>	<b>49</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49
第二节	数据说明	51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52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54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54
<b>第九章</b>	<b>发挥审计机构的公司治理作用</b>	<b>57</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57
第二节	数据说明	58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59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59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60
<b>第十章</b>	<b>提高董事会决策有效性</b>	<b>61</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61
第二节	数据说明	64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66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67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68
<b>第十一章</b>	<b>加强上市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b>	<b>70</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70
第二节	数据说明	73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75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79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	79
<b>第十二章</b>	<b>完善上市公司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b>	<b>83</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	83
第二节	数据说明 .....	89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	92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	94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	95
<b>第十三章</b>	<b>强化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b>	<b>97</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	97
第二节	数据说明 .....	100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	101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	102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	103
<b>第十四章</b>	<b>规范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 .....</b>	<b>105</b>
第一节	理论研究和实践现状 .....	105
第二节	数据说明 .....	107
第三节	修改内容和依据 .....	108
第四节	修改条款汇总 .....	110
第五节	新旧《准则》对比 .....	111

### **第三部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案说明**

<b>第十五章</b>	<b>导言 .....</b>	<b>115</b>
<b>第十六章</b>	<b>股东与股东大会 .....</b>	<b>116</b>
<b>第十七章</b>	<b>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b>	<b>118</b>
<b>第十八章</b>	<b>董事与董事会 .....</b>	<b>119</b>
<b>第十九章</b>	<b>监事与监事会 .....</b>	<b>120</b>

第二十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	121
第二十一章 利益相关者 .....	122
第二十二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	123

## **第四部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案建议稿**

第二十三章 导言 .....	127
第二十四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	129
第一节 股东权利 .....	12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	130
第三节 关联交易 .....	134
第二十五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	135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的规范 .....	1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136
第二十六章 董事与董事会 .....	138
第一节 董事的选聘程序 .....	138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	138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	139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
第五节 独立董事制度 .....	141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43
第二十七章 监事与监事会 .....	145
第一节 监事会的职责 .....	145
第二节 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	146
第二十八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	148
第一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 .....	148
第二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	149

第三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149
<b>第二十九章 利益相关者 .....</b>	<b>151</b>
<b>第三十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b>	<b>153</b>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 .....	153
第二节 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 .....	154
第三节 股东权益的披露 .....	156
<b>第三十一章 附则 .....</b>	<b>158</b>

## 第五部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前后对比表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前后对比表 .....	161
--------------------------	-----

## 附录 主要引用的规章制度

附录 1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181
附录 2 G20/OECD 公司治理原则 .....	191
附录 3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225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30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61
附录 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295
附录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327
附录 8 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 .....	395
附录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	397
附录 10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	402
附录 11 关于继续做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相关技术和业务准备的通知 .....	406
附录 12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408
附录 13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414

附录 14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	422
附录 1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 .....	432
附录 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	439
附录 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446
附录 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453
附录 19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541
附录 20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556
附录 2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559
附录 2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580
附录 2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 .....	591
附录 24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	597
附录 2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 .....	601
附录 26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615
附录 2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	621
附录 28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	646
附录 29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653
附录 30	绿色治理准则 .....	665
附录 31	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	674
附录 32	企业绿色采购指南（试行） .....	678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与实施

## 第一部分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修订案概述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上市公司治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原有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应对新形势、新要求方面已显不足。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如控股股东滥用控制权、信息披露不充分、独立董事履职不到位等，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更加注重股东权利保护，强化了中小股东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也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提升了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共分为八章，涵盖了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此次修订不仅完善了治理体系，也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明确的执法依据，有助于构建更加公平、透明、规范的资本市场环境。

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希望广大上市公司能够自觉践行治理准则，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共同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 第一章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地位和作用

国家经济的增长依赖公司财富的增加，而创造财富离不开良好的公司治理。近年来，公司治理已成为一个世界性课题，它首先是一种相互制衡关系，即以股东为核心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制衡关系的泛称。一般而言，公司治理既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也包括公司治理机制。其核心是在法律、法规和惯例的框架下，满足包括股东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利益要求的一整套公司权利安排、责任分工和约束机制。

公司治理问题产生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由于利益追求不同和公司规模的扩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越来越弱，少数股东的利益得不到保证。因此，如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保护以股东为主体的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成为公司治理的主要问题。公司治理准则就是通过一系列规则，来谋求建立一套具体的公司治理运作机制，维护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的有效治理。要实现有效的公司治理，必须全面保证股东、债权人、职工、社区等多元主体的利益，任何利益层失去制衡都将危及、损害其他利益相关者。这使得许多国家与组织都清楚地认识到，良好的公司治理既需要国家通过强制性的法规对治理结构进行规定，还需要制定与市场环境变化相适应的、具有非强制性和灵活性的公司治理准则。

自1992年英国的《Cadbury报告》发布以来，众多国家与组织的多种公司治理准则纷纷出台，其中既包括经济发达的国家与地区，也包括发展中国家与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从这些准则中可以看到，虽然经济与市场的全球化、一体化使得各种公司治理模式呈现出趋同化趋势，但它们毕竟根植于各国不同的法律、规范及社会价值中，只有在共性中保持自身特点，才能满足不同经济环境、发展阶段中公司治理实践的需要。作为一个在世界经济中地位日益重要的大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能够帮助解决我国企业改革公司治理新阶段存在的诸多问题。2002年中国证监会在借鉴世界经合组织《OECD公司治理原则》及有关国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颁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由公司治理准则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公司治理准则是一种规范，对各类型的公司均具有指导意义。公司治理准则并不谋求替代或否定有关的法律法规，而是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辅相成，共同为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模式发挥作用。鉴于公司治理准则的上述性质，其修改程序较为简便，能随时将公司运作机制的创新方式融入其中，具有充分的灵活性。它是介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间的具有一定约束性的制度文件，用以指引我国公司治理的发展。《准则》出台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中国公司治理经历前期制度建设的快速发展，逐步转入提升治理有效性即如何解决“形似而神不似”的阶段。

从根本上讲，《准则》就公司治理中的诸多方面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是对《公司法》《证券法》的完善和补充，对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它不仅是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有效性的标准与方针政策，也是公司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的实务准则。它可以帮助政府对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制度与监管制度框架进行评估与改进，同时也对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公司和其他在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中起作用的机构提出指导和建议。对于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进行保障、行为进行指导与规范、促进公司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并可作为推广、普及公司治理知识，提升公司治理理念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

《准则》是在集成科学的公司治理理论、吸收世界各国先进的公司治理经验、充分考虑我国公司治理实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的用以指导公司培育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实现科学决策和治理主体间的有效制衡，从而维护股东为主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权益，并促进公司永续发展的指导性、非强制性、实务性的准则。

《准则》是改善公司治理的标准与方针政策，也是公司管理层的实务原则。对于我国，公司治理准则有助于企业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有助于规范企业行为，树立良好的市场和社会形象，建立良好的社区关系，与环境和谐发展；有助于企业形成新的治理理念，制定合理的长远战略目标，保障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实现公司的永续发展；有助于企业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国有企业顺利进入公司治理这一企业改革的新阶段，促进民营企业、集体企业等健康发展、不断壮大；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管理方法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加快企业与国际接轨的步伐，提高企业的全球竞争能力；有助于企业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本企业的公司治理准则。

整体上讲，《准则》主要从大的准则方面为上市公司治理的完善指明了方向（李维安，2002），对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我国的治理改革发端于公司治理改革，改革的主线是从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的转型。传统的行政型治理模式以“资源配置行政化、企业目标行政化、高管任免行政化”为主要特征，导致“内部治理的外部化、外部治理的内部化”

的怪象，需要逐步向“内外治理机制协同作用”、监管部门等机构对企业监管的经济型治理方向演进。《准则》的修订有利于中国上市公司由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的转型。

首先，能够提升公司在市场“实战”中的治理能力。政府兼具监管者和股东双重身份，造成转型实践中行政型治理残存，突出表现为“一股独大”“内部人控制”和行政干预等，增加了国有企业治理改革的难度。民营企业同样经历着行政型治理向经济型治理的演进，“戴红帽子”、官商结合、政治关联依赖等现象依旧普遍，民企尚难以真正按照市场化规则进行运作。对于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而言，治理改革与转型的方向在于：其一，减少行政性，弱化政府的行政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治理改革中的基础作用；其二，加强在法律、资本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制度供给，通过建立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的法治体系和资本市场，改善企业外部治理环境，为企业治理改革提供顶层制度基础；其三，注重治理合规性和有效性建设，理顺治理流程，推动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治理机制的有机互动，在此基础上实现决策科学化。

当年国美控制权之争就是一次市场化、“阳光下公司治理的较量”，双方充分运用治理规则，你来我往、激烈角逐，向公众普及了公司治理，也对中国公司治理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与示范作用。而近来，山水水泥控制权争夺中，政府派驻工作组等处置方式，则是行政型治理思维的延续。再如，回溯渐趋明朗的“宝万之争”则是以敌意收购的“偷袭”发端，让诸多习惯于行政安排下治理“演习”的国企领略到什么是治理“实战”，为市场化运作作了生动普及；更可喜的是，参与各方甚至是监管部门都显露或意识到自身的治理漏洞。如果能够通过完善规则既补好漏洞，又保留好市场化的并购机制，那么通过这种实战洗礼的国内公司就会养成或者提升征战国际并购市场的治理能力，而不再只能乞求非市场化因素定输赢。

其次，有助于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混合所有制改革列为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几年来混改的范围、规模、深度也在不断加大。对此，我们的一贯主张是，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上市公司只要不受到所有制歧视，天然就是混合所有制企业。关键是要通过混改推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深化，实现治理转型：其一，通过混改实现国企的股权多元化，实现股权制衡、提升治理能力。现代治理理念的精髓就在于“多元化”，只有引入多元股东，改变“一股独大”、发挥国有股东的资本优势与民营股东的灵活市场机制，在治理规则下进行公开公平博弈，才能产生“1+1>2”的治理效果。其二，通过混改实现公司治理职能的真正履行。比如，在治理授权方面，给予多元化股东大会产生的董事会以充分授权，发挥其治理核心作用，履行其决策、监督等治理职能，科学进行战略决策、自主选聘经理人员、制定合理的市场化薪酬等，理顺治理流程，改变“内部治理外部化、外部治理内部化”的怪象。

其三，通过混改推动“分类治理”。以混改企业为标杆，避免行政干预企业运行和政府治理模式强加于企业；进而以公司治理模式改革为切入点，推动各类组织的“分类治理”改革，以政府治理、公司治理、社会组织治理的模式分别治理政府、公司、社会组织，避免治理模式的套用，从而才能真正实现国家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